

南京晓庄学院文件

南晓院教字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王本余

南京晓庄学院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等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办好南京晓庄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、成立2023年“互联网+”校赛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王本余副校长担任组长，教务处、承办学院相关负责人作为成员；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大赛工作组，由教务处、承办学院等相关老师组成。

2、成立2023年“互联网+”校赛专家评审工作组，由教务

处负责人担任组长，成员由相关行业、企业、创投风投机构、校内专家等组成，负责参赛项目的指导、评审等工作。

3、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，负责本学院赛事的组织实施、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我校全日制在校生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年龄不超过35岁。

三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1、参赛项目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(含团队负责人)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(注意跨学院、跨专业组队)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2、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须尊重中国文化，符合公序良俗。

四、赛道设置

根据上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主体赛事设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产业命题赛道三个赛道，此外还可邀请国际项目参赛。如有变化，根据最新的赛事要求调整。

1、高教主赛道参赛项目类型：新工科类、新医科类、新农科类、新文科类；参赛组别包括：本科生创意组、本科生初创组、

本科生成长组。

2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活动主题：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，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；参赛组别包括：公益组、创意组、创业组。

3、产业命题赛道：聚焦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，倡导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命题围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，教育部将于5月上旬发布产业命题。

4、邀请国际项目参赛：按“互联网+”大赛国际项目参赛邀请的通知，充分挖掘国际交流合作资源，广泛邀请国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参赛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按照赛程安排，分为学院初赛、校级复赛、校决赛训练营、校决赛、省赛训练营、省赛、国赛训练营、全国总决赛八个阶段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参赛报名

所有参赛团队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(<http://cy.ncss.cn>)”或大赛微信公众号(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)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报名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，按照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材料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动员会议，广泛发动，深入挖掘在校生及毕业5年之内的毕业生的优秀项目，

积极组织报名。

各学院各赛道各组别提交作品数量方案：(1)依据学院学生人数的4%来确定初赛项目总数，其中高教主赛道作品数按照总作品数的60%设置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”作品数按照总作品数的25%设置，产业命题赛道作品数按总作品数的15%设置；(2)复赛作品数分配：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”作品数每个学院1个，产业命题赛道作品数每个学院1个，高教主赛道复赛作品数按照高教主赛道初赛作品数的1/15分配；(3)各赛道在完成初赛作品数的情况下，校赛复赛作品数可打通赛道使用；(4)奖励晋级校赛复赛作品数是按照上届比赛成绩来确定，学校参赛作品在第八届省赛获得的最高奖(二等奖)1项、奖励学院本次校赛复赛指标4项，获省赛三等奖1项、奖励学院本次校赛复赛指标2个，作品数分配表详见附件。学校将根据情况适当组织竞赛指导。

2、比赛流程

(1) 学院初赛(2023年2月中旬-2023年3月中旬)

各学院须至少组织一场宣讲会，对大赛的基本情况进行讲解。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和近两年学生创新创业成果，深度挖掘自身科研优势和学科特色(重点可关注基金项目、横向项目、学术论文、专利等)，认真组织动员学生、指导老师参赛。学院须组织初赛评审，评选出优秀项目参加校级复赛。

(2) 校级复赛(2023年3月下旬-2023年4月上旬)

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作品商业计划书进行网络评审，根据评审排名确定训练营名单，确定入围决赛训练营名单(不超过24支)。

(3) 校决赛训练营(2023年4月中旬-2023年5月中旬)

组委会邀请校内、校外大赛评委对入选校决赛训练营的团队进行路演答辩辅导。项目全程参加训练营方有资格参加校赛决赛。

(4) 校决赛(2023年5月中旬)

全程参加“互联网+”训练营的项目取得校赛决赛资格。校赛组委会邀请校外专家担任评委。校决赛形式：路演汇报5分钟，回答评委提问5分钟。路演顺序采用抽签方式产生。

省赛项目推荐原则：完成大赛组委会要求学校报名的最低基数，按照校决赛评委打分高低进行排序，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按分数取前4名，高教主赛道初创组+成长组按分数取前4名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公益组按分数取前3名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创意组+创业组按分数取前3名；产业命题赛道按分数取前5名；项目在赛道间不可调、在赛道内组别可调。

(5) 省赛训练营(2023年5月下旬-2023年7月中旬)

邀请校外专家对入选省赛项目的团队进行网评指导、模拟答辩路演、一对一深度辅导。

(6) 省赛(2023年7月中旬)

根据省赛组委会的正式通知，按照要求参加省赛。

(7) 国赛训练营(2023年7月下旬-2023年10月)

邀请国赛评委专家对入选国赛项目的团队进行网评指导、模拟路演答辩、一对一深度辅导。

(8) 全国总决赛(2023年10月)

根据国赛组委会的要求参加国赛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1、优秀项目奖

校决赛设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产业命题赛道三个组别，每个组别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三等奖若干。

2、优秀组织奖

设优秀组织奖4名，颁发奖牌。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参赛组织情况和大赛获奖情况综合计算。大赛组织情况根据各二级学院在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团队总数计分。报名团队数量达到学院规定申报个数的计60分，每增加一个计1分，最高计到100分。没有达到申报数量的学院不参加评选。大赛获奖情况根据各二级学院团队在校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。获得特等奖的每个团队计15分，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10分，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5分，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3分。

3、其他奖励政策

(1) 各学院参赛情况、校赛、省赛、国赛的获奖情况将纳入学院年度评价考核体系。

(2) 上届省赛获奖项目如报名参赛，可直接进入校决赛，但需占用学院校复赛名额。

(3) “互联网+”校决赛项目如申报江苏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，优先立项，已立项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。

(4) “互联网+”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视为大创自动结项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1、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：<https://cy.ncss.org.cn/>

2、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公共平台

<http://180.108.46.32:83>

附件：南京晓庄学院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初赛、复赛作品数分配表



附件

南京晓庄学院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初赛、复赛作品数分配表

学院	学生数	高教主赛道	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	产业命题赛道	国际赛道	合计	高教主赛道晋级校赛复赛数量	红色之旅赛道晋级校赛总数	产业命题赛道晋级校赛总数	奖励晋级校赛复赛作品数 (不限类别)	晋级校赛复赛总数
		本科生创意组+初创组+成长组	公益组+创意组+创业组								
电子工程学院	1132	27	11	7		45	2	1	1	6	10
环境科学学院	1584	38	16	9		63	3	1	1	4	9
教师教育学院	1922	46	19	12		77	3	1	1	4	9
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	1060	25	11	6		42	2	1	1	2	6
马克思主义学院	305	7	3	2		12	1	1	1		3
美术学院	875	21	9	5		35	1	1	1	4	7
商学院	1444	35	14	9		58	2	1	1		4
食品科学学院	862	21	8	5		34	1	1	1		3
体育学院	559	13	6	3		22	1	1	1		3
外国语学院	1308	31	13	8		52	2	1	1		4
文学院	1474	35	15	9		59	2	1	1		4
新闻传播学院	818	20	8	5		33	1	1	1		3
信息工程学院	2319	56	23	14		93	4	1	1		6

音乐学院	623	15	6	4		25	1	1	1		3
幼儿师范学院	1776	43	18	10		71	3	1	1		5
总计	18061	433	180	108		721	29	15	15	20	79

备注：

1、依据学院学生人数的 4%来确定初赛项目总数，其中高教主赛道作品数按照总作品数的 60%设置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”作品数按照总作品数的 25%设置，产业命题赛道作品数按总作品数的 15%设置。

2、复赛作品数分配：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”作品数每个学院 1 个，产业命题赛道作品数每个学院 1 个，高教主赛道复赛作品数按照高教主赛道初赛作品数的 1/15 分配。

3、各赛道在完成初赛作品数的情况下，校赛复赛作品数可打通赛道使用。

4、奖励晋级校赛复赛作品数是按照上届比赛成绩来确定，学校参赛作品在第八届省赛获得的最高奖(二等奖)1 项、奖励学院本次校赛复赛指标 4 项，获省赛三等奖 1 项、奖励学院本次校赛复赛指标 2 个。